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69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23 日查獲未滿 18 歲之人於凌晨零時 50 分滯留該

營業場所，乃函移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2

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697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

善。上開函於 98 年 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係法人，本件訴願書僅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，未蓋公司印章（圖記）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8 年 4 月 6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0983 02202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請

其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上開通知書函於 98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

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